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例及 JORC 規則

馬來西亞關於採礦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馬來西亞的採礦業務受聯邦及州際法規監管，而在馬來西亞從事採礦業務須取得多項聯邦及州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鑒於我們的採礦業務位於彭亨州，我們於下文概述對我們的採礦業務屬重大及相關的馬來西亞法律及監管條文以及許可規定。由於是概述，故並為載入所有可能適用於我們在彭亨州的採礦業務的法律及監管條文。投資者如欲了解有關我們採礦業務的馬來西亞法律詳情，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 (「彭亨州礦產法」)

彭亨州礦產法規定了彭亨州礦產權及與礦產權有關的事宜。彭亨州任何土地蘊藏的任何礦物均屬彭亨州當局 (即彭亨州的統治當局或州屬執行委員會) 所有，惟明確已由彭亨州當局根據彭亨州礦產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處置者除外。

礦產權可授予或轉讓予自然人、根據有關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其組織章程授權可持有礦區土地的公司、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獲得明確轉授權持有礦區土地的機構或有關公司法界定並根據上述法律進行相應登記且獲其組織章程授權可持有礦區土地的外國公司。

彭亨州礦產法亦規定，礦產權持有人須就任何商業或工業用途而已獲得及出售，或擬出售，或獲得及使用，或將使用的任何礦產向彭亨州當局繳納特許權費。應付特許權費金額乃按(i)彭亨州礦產規例規定的所得礦產市值某個百分比；或(ii)以所得礦產指定數量或重量為基準的應付款項計算。

探礦牌照及勘探牌照

彭亨州礦產法規定，若無有效探礦牌照及勘探牌照，不得進行任何勘探活動。開始任何勘探活動之前，須向彭亨州當局取得探礦牌照或勘探牌照。探礦牌照或勘探牌照申請須按規定格式提及彭亨州當局。

取得探礦牌照或勘探牌照批文後，申請人須支付規定的費用及首年持有費，以取得表格D探礦牌照或表格E勘探牌照，惟須遵守其中可能指定或可能規定的條況或條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 例 及 JORC 規 則

指定區域探礦牌照或勘探牌照的持有人有權(i)出入及進入採礦或勘探區域；(ii)獨家勘探採礦或勘探區域內的任何礦物；(iii)在採礦或勘探區域內採集取樣品及帶走取樣品；及(iv)根據勘探需要使用採礦或勘探區域內的水、沙及礫石、道路、運河及河流。

探礦牌照所載面積不得超過400公頃。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獲授任何數目的探礦牌照，惟透過多份牌照獲授的相連面積不得超過800公頃。另一方面，勘探牌照所載面積可超過400公頃，但不得超過20,000公頃。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獲授任何數目的勘探牌照，惟透過多份牌照獲授的相連面積不得超過40,000公頃。

探礦牌照的有效期不得超過兩年，而勘探牌照的有效期則不得超過十年。探礦牌照及勘探牌照的續期申請分別須於牌照屆滿之前至少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提出。探礦牌照及勘探牌照的總有效期分別不得超過四年及十五年。經續新探礦牌照及勘探牌照的批文於支付規定費用後生效。

探礦牌照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轉讓：(i)倘該牌照獲授硬岩延伸；或(ii)牌照持有人身故、解散或因其他原因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轉讓申請須向彭亨州當局提出，並於彭亨州當局批准後方可轉讓。勘探牌照可無條件轉讓。但亦須向彭亨州當局提出轉讓申請，並於彭亨州當局批准後方可轉讓。

探礦牌照及勘探牌照發出時可能包含特定條款及條件。倘違反該等牌照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彭亨州礦產法有關探礦牌照或勘探牌照的規定，彭亨州當局可(i)撤銷牌照；(ii)頒令收取不高於200,000馬幣(相等於62,952美元)的罰金；或(iii)發出通知，指明在規定時間內補救違反或抵觸行為的必要措施。

[●]認為，所有勘探活動均是在探礦牌照有效期內進行，而於完成勘探活動後，可就採礦租約提出申請。儘管彭亨州礦產法第157條規定，無有效探礦牌照或勘探牌照進行勘探活動屬違法，惟根據[●]向彭亨州土地及礦山處長辦公室以及礦物與地球科學部作出的查詢後所告知，採礦租約持有人可於其採礦租約有效期內在礦山進行勘探活動。當局寬容及／或容許採礦租約持有人於其採礦租約有效期內進行勘探活動。

規例及 JORC 規則

採礦租約

採礦租約申請須按規定格式向彭亨州當局提出，而彭亨州當局可就屬於彭亨州的任何土地授出採礦租約。採礦租約持有人有權獨家開採所授租約涉及的土地，並根據採礦租約自上述土地開採任何礦物及出售所開採的礦物。申請採礦租約時，涵蓋申請所涉及土地的有效採礦牌照或勘探牌照的持有人可獲授權在採礦租約申請所涉及的土地上進行小規模採礦作業。

採礦租約申請應包括預可行性研究，其中須包括(i)建議採礦方案的整體介紹；(ii)開始礦物生產的預計日期(自採礦租約發出之日起計，以月數表示)；(iii)採礦租約年期內的估計年度原礦石產量計劃表；(iv)可能規定的資料；及(v)彭亨州當局為履行其有關申請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

彭亨州當局授出的採礦租約應指明，承租人是否獲授權進行小規模採礦作業或大規模採礦作業。

「大規模作業」指在採礦租約區域範圍內進行而超過以下任何一項產量上限的採礦作業：

- (a) 若為主要從沖積礦床開採礦物，年產量每年3.5百萬立方米；
- (b) 若為地下採礦作業，每年生產100,000噸年度合併原礦、廢石及表土(不包括不超出礦口的廢料)；或
- (c) 若為主要從非沖積礦床開採礦物的露天採礦作業，每年生產300,000噸年度合併原礦、廢石及表土。

這亦指在採礦租約區域範圍內進行的採礦作業，其資本及基建投資額逾150百萬馬幣，礦場每個標準工作一日(包括所有班次)僱有超過250名僱員或工人，或採用以下任何採礦方法：

- (a) 大規模並持續使用炸藥；
- (b) 連續浮選迴路；或
- (c) 大規模並持續使用有毒化學物或藥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例及 JORC 規則

「小規模作業」指上文根據彭亨州礦產法所界定的大規模作業以外的採礦作業。在彭亨州，就不超過1,000公頃的採礦土地所批准的採礦計劃屬於小規模作業。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採礦作業現時屬小規模作業。

經向彭亨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礦山及採石單位(Mine and Quarry Unit)主任作出查詢後，[●]獲知會，本集團於Ibam礦山的採礦作業目前屬於小規模作業。於採礦租約及經批准採礦經營計劃有效期內，倘本集團的鐵礦石產量超出小規模作業的範圍(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超出)，須向相關部門申請批准將採礦租約及經批准採礦經營計劃從小規模作業更改為大規模作業。

根據彭亨州礦產法，大規模作業的採礦租約持有人須待礦山可行性研究、復墾計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如有規定，則根據一九七四年環境素質法)獲批准後，方可開始開發工作或在有關土地上採礦。因此，Gema Impak須在本集團的產量超出小規模作業前更改採礦租約，並重新遞交採礦經營計劃供彭亨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批准，以及遵守有關部門的規定。據[●]告知，根據其向彭亨土地及礦山處長辦公室及彭亨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作出的查詢，只要於違反「大規模作業」界限前獲得將採礦租約更改及經批准採礦經營計劃從「小規模作業」更改為大規模作業的批准，Ibam礦山的採礦作業將不會受到影響，而董事認為，更改採礦租約及修改經批准採礦經營計劃涉及的成本極低，故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承諾確保並促使Gema Impak在更改採礦租約及將經批准採礦經營計劃從小規模作業更改為大規模作業時遵守彭亨州礦產法、彭亨州礦產規例及相關法例的條款、條件及規定。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生產，董事認為我們的作業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規模作業指定作業水平約59%。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向彭亨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提交查詢函，以查詢採礦場地的採礦經營大規模作業的申請狀況。彭亨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副董事已參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的函件，告知採礦租約毋須更改，並進一步告知國家政府僅於現有採礦租約到期後方會考慮更改狀況(即將採礦租約從小規模作業更改為大規模作業)。基於上文所述者，[●]並不知悉本集團就更改採礦租約及將經批准採礦經營計劃從小規模作業更改為大規模作業而在獲得所需批准方面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例及 JORC 規則

倘採礦租約申請已提交，州土地及礦山處長（來自彭亨礦物與地球科學部）應於申請人支付規定費用、首年租金、勘察費（如適用）及採礦租約計劃費後向申請人發出表格F採礦租約，惟須遵守其中可能指定或可能規定的條款或條件。

此外，採礦租約持有人應於其按採礦租約在有關土地上開始開發工作時且在開採有關土地之前的十四日內向州土地及礦山處長及礦務總監遞交規定的動工通知及動工日期書面通知。採礦租約持有人須於租約登記當日起計九個月內開始開發工作及採礦，惟若租約須受彭亨州礦產法的條件或規定規限，須待有關條件或規定達成後方可開始開發工作，則採礦租約持有人須於自有關條件或規定達成之日起九個月內開始開發工作。

採礦租約的有效期限應為礦山或採礦活動（視情況而定）的最大經濟年限，但不得超過二十一年的初始年期。採礦租約持有人可於採礦租約初始年期屆滿之前至少十二個月按規定形式申請續新採礦租約。採礦租約可根據礦山或採礦活動（視情況而定）的經濟年限整體或部分續新某個年期，但續新不得超過二十一年。鑒於採礦租約的初始年期乃按礦山或採礦活動的最大經濟年限（即六年）釐定，故經續新採礦租約的有效期限長於初始年期可能不切實際。此外，採礦租約持有人須令土地及礦山處長信納確實存在礦物儲量，以證明續新租約屬合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能夠遵守採礦租約、彭亨州礦產法、彭亨州礦產規例及相關採礦法例所訂明的條款、條件及規定。基於上文所述者，[●]認為續新採礦租約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採礦租約可轉讓，惟須向彭亨州當局提出轉讓申請，並於彭亨州當局批准後方可轉讓。本集團已根據採礦協議獲得從Ibam礦山開採鐵礦石的獨家權利，而這並不構成轉讓採礦租約，故毋須根據彭亨州礦產法取得彭亨州當局批准。據[●]告知，根據向彭亨土地及礦山處長辦公室作出的查詢，向本集團授出開採鐵礦石的獨家權利，既不構成違反亦不構成規避彭亨州礦產法的任何批准規定。據[●]告知，根據向彭亨土地及礦山處長辦公室作出的查詢，採礦租約持有人授出的採礦權毋須取得彭亨州當局批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例及 JORC 規則

彭亨州當局可於以下情況下沒收採礦土地：(i)採礦租約持有人未能於提交予彭亨州當局的預可行性研究所載開始生產日期後一年內在所獲授授權進行小規模作業的採礦租約所涉及的土地上開始採礦，或(ii)就授權進行小規模作業的採礦租約而言，年度礦石產量低於提交予州當局的預可行性研究所載該年度計劃原礦石產量的20%。

倘彭亨州當局信納採礦租約持有人已違反採礦租約所列明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已彭亨州礦產法的任何條文，其將頒令宣佈將所獲授採礦租約所涉及的土地沒收歸抵觸彭亨州當局所有。

Gema Impak確認其已遵守採礦租約的條件以及彭亨州礦產法及彭亨州礦產規例所載法定條件，而[●]並不知悉未有遵守採礦租約條款及條件或彭亨州礦產法及彭亨州礦產規例所載法定條件的任何情況而導致採礦租約會遭撤銷。

復墾成本

就受准許進行小規模作業的採礦租約規限的礦區土地的復墾而言，彭亨州礦產法要求國家礦產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設立及管理一個共用復墾基金（「基金」）。

彭亨州礦產法規定，承租人須向基金支付(a)彭亨州立法機構就基金每年可能劃撥的金額；(b)聯邦政府就基金給予彭亨州當局的任何貸款或補助；及(c)本公司就Ibam礦山的復墾及儲備於採礦租約發出前及於採礦租約各週年日期或之前應付予彭亨州當局的復墾費，即(a)以一個曆年內自受租約規限的礦區土地所獲取的所有礦產總銷售價值1%的比率計算的年費；或(b) 10,000馬幣（相等於3,148美元）（以較高者為準）。據[●]經向彭亨土地及礦山處長辦公室查詢後告知，所有小規模營運商（不論其銷售總額）於採礦租約期限內每年須向共同復墾基金支付復墾費10,000馬幣（相等於3,148美元），而有關付款須於批准採礦租約後作出。

准許進行大規模作業的採礦租約的各承租人須向州屬土地及礦山處長提交一份礦山復墾計劃。礦山復墾計劃須載有具體的復墾措施、檢查、年度報告、估計復墾總成本、各特定復墾行動的成本估計及採礦土地的有序高效復墾詳細時間表。

倘採礦租約由小規模作業變更為大規模作業，則承租人須根據彭亨州礦產法以下列方式向礦山復墾基金支付款項。

規例及 JORC 規則

倘准許進行大規模作業的採礦租約的年期超過十年，承租人須向礦山復墾基金支付：(a)礦山復墾計劃列明的估計復墾總成本10%的初步款項；及(b)於九個月後，復墾計劃列明的估計復墾總成本十分之一的年度付款。倘准許進行大規模作業的採礦租約的年期少於十年，則承租人須向礦山復墾基金支付：(a)相等於復墾計劃列明的估計復墾總成本除以租約年期的初步款項；及(b)其後每年相等於復墾計劃列明的估計復墾總成本除以租約年期的年度付款。

儲量

就儲量而言，彭亨州礦產法規定，州當局可通過在憲報刊登通知(a)宣佈毋須根據成文法保留的任何土地為礦產儲量；及(b)指定為保留有關土地的礦產權而不允許進行的活動類型。州當局亦可隨時通過在憲報刊登通知，整體或部分更改或撤回一項礦產儲量。

除上述條文及規定承租人須向根據國家土地法典第12條委任的州屬土地及礦山處長表明有礦產儲量證明申請續訂採礦租約屬合理而令其滿意的條文外，並無進一步關於儲量規定。

用水許可證

礦產權持有人有權享用在礦產權所涉及土地上發現的水源。然而，根據彭亨州礦產法，任何礦產權持有人均不得就礦產權目的而對任何土地上的用水供應作出、促使或許可作出任何可能會對其他人士或土地的用水供應產生不利影響的改變，不得從流經礦產權所涉及土地地面或地下的河流、溪流或水道取得或促使取得任何用水供應，及不得轉引或促使轉引礦產權所涉及土地之礦產權範圍之外區域的土地的用水供應，惟獲得授權及遵循根據彭亨州礦產法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的條款或條件者除外。

礦產權持有人須根據彭亨州礦產法按規定格式向礦務總監申請用水許可證。經諮詢其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部門並於收到規定費用後，礦務總監可批准申請並向申請人發放用水許可證，惟須遵守其中可能列明或可能規定的條款或條件。

彭亨州礦產法規定，用水許可證的年期不得超過一年，惟可於提出符合規定格式的申請後，由礦務總監酌情予以續新，而續新時，礦務總監可能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條件，並將於許可證上背書有關續新(不得超過將用水的礦產權的屆滿日期)的詳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例及 JORC 規則

若礦務總監信納用水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了用水許可證內訂明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違反了彭亨州礦產法的任何規定，則其可撤銷許可證，且礦務總監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Gema Impak及Pacific Mining確認其已遵守用水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彭亨州礦產法及彭亨州礦產規例所載法定條件，而[●]並不知悉有違反用水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及彭亨州礦產法及彭亨州礦產規例所載法定條件的任何情況。

二零零五年彭亨州礦產規例 (「彭亨州礦產規例」)

作為彭亨州礦產法的補充，彭亨州礦產規例規定了礦產權的程序、形式及法規。

彭亨州礦產規例亦訂明就採礦活動生產並銷售的礦物應向州當局支付的礦產稅。礦產權持有人須就所生產的礦物根據礦物的市場價值支付礦產稅。根據彭亨州礦產規例，礦產權持有人須於每月結束後七日內向土地及礦山處長轉交礦產稅及上個曆月的報告，報告須載有計算上述礦產稅所需的全部詳情，包括(如相關)：(i)礦物數量；(ii)銷售、轉讓、運輸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礦物的條款以及其他參與各方；(iii)礦物的市場價值；(iv)礦物市場價值的計算方法(包括計算市場價值所扣除的任何成本詳情)；及(v)報告涉及聯屬企業的任何交易、轉讓、安排及買賣，連同相關證明文件。

彭亨州礦產規例進一步規定，違反彭亨州礦產法的若干規定屬違法行為，根據彭亨州礦產規例可以罰款代替起訴。彭亨州礦產規例允許獲授權人員向違法者發出通知，表明以罰款代替起訴違法行為的意向。以罰款代替起訴的建議一經作出並獲接納，則須向土地及礦山處長作出付款。限期內未支付代替起訴的罰款的，則可在不發出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對違法者進行檢控。

Gema Impak及Pacific Mining確認其已遵守彭亨州礦產規例所載條文，而[●]並不知悉Pacific Mining有違反彭亨州礦產規例條文的任何情況。

一九九四年礦產開發法 (「礦產開發法」)

礦產開發法適用於礦產及礦石的淘翻、淘篩、查勘、勘探、開採及加工，以及一般的礦山、礦產和礦床。除負責礦業及礦產的部長通過發佈部長令可以決定任何一個州不執行礦產開發法的全部或任何條文的情況外，礦產開發法適用於馬來西亞全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例及 JORC 規則

採礦經營計劃 (「採礦經營計劃」)

根據礦產開發法，採礦租約持有人須在礦場開始進行任何開發工作或在礦產權區範圍內採礦前，提交在土地上進行開發工作和採礦的採礦經營計劃，以待礦業局長批准。採礦經營計劃須包括開始生產的預定日期、礦產權有效期內原礦石生產年度數量的預期計劃、礦山開採計劃，以及礦業局長可能書面規定或要求的資料。

查勘許可證或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在進行工作的至少前七日，須向礦業局長及地質調查局長提交書面報告，通知他們準備開始工作的意向。礦產開發法進一步規定，採礦租約持有人須遵守經由礦業局長批准的採礦經營計劃，並須按照此經批准的採礦經營計劃在礦場進行開發工作及採礦。一旦採礦租約持有人未有提交採礦經營計劃或違反了經批准的採礦經營計劃，有關持有人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0馬幣(相等於31,476美元)的罰款或處以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二者同時執行。

礦產開發法規定，任何採礦租約持有人或管理人在採礦中用水時，均須採取措施確保所用的水在離開礦山或廢料堆積場之前，符合規定的水質標準；如沒有規定水質標準，則水中不能含有對人體、動物或植物有害的固體物質、化學品和其他物質。

Gema Impak及Pacific Mining確認其已遵守採礦經營計劃所載條件以及礦產開發法所載法定條文，而[●]並不知悉Pacific Mining有違反採礦經營計劃所載條件以及礦產開發法所載法定條文的任何情況。

第148章馬來聯邦礦石成文法則 (「礦石成文法則」)

礦石成文法則綜合了與購買及提煉礦石相關的法律。

礦石許可證

根據礦石成文法則，任何人士若要購買任何礦石、利用任何工廠或地方冶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礦石，或利用任何房屋、店舖、商店、地方購買或在儲存任何礦石，除非礦石乃其自其佔用土地中獲取，否則須取得礦石許可證 (「礦石許可證」)。

所發出的礦石許可證基本上屬於礦石成文法則附表A所載的形式。礦石許可證持有人未經州礦業監察員 (「監察員」) 的同意，不得轉讓或意圖轉讓礦石許可證。負責礦業的部長或監察員擁有取消礦石許可證或任何其他許可證的決定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例及 JORC 規則

此外，以下均屬合法行為：(a) 監察員拒絕發出或續新礦石許可證，若申請人要求，其將書面出具原因；(b) 監察員於任何時間取消任何許可證，不論是應許可證持有人撤回定金的申請，或是判定許可證持有人有任何違反本法的行為或任何涉及欺詐交易的指控；(c) 監察員於任何時間決定取消任何副許可證；(d) 部長決定取消任何許可證，而毋須給出任何理由。

Capture Advance及Pacific Mining確認其已遵守礦石許可證所載條件以及礦石成文法則條文，而[●]並不知悉Capture Advance及Pacific Mining有違反礦石許可證所載條件以及礦石成文法則條文的任何情況。

二零零七年關稅令(「關稅令」)及一九六七年關稅法(「一九六七年關稅法」)

關稅令乃根據一九六七年關稅法賦予的權力頒佈，規管於馬來西亞進出口貨物的關稅及稅率。據[●]告知，根據關稅令及一九六七年關稅法，從馬來西亞出口鐵礦石毋須繳納關稅。

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關稅令及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的條文，而[●]並不知悉Capture Advance有違反關稅令及一九六七年關稅法條文的任何情況。

外匯管制

馬來西亞訂有外匯管制規則及政策，監察資本進出該國，旨在維持金融及經濟穩定。

作為負責外匯管制事務的政府機構，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馬來西亞央行」)自一九六零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一九五三年外匯管制法(「外匯管制法」)，央行行長擔任外匯主管(Controller of Foreign Exchange)。作為外匯管制法的補充，主管不時發佈外匯管制通知(「外匯管制通知」)、外匯管理規則(「外匯管理規則」)及多項通告。

根據馬來西亞央行頒佈的馬來西亞現行外匯管制通知及外匯管理規則，非馬來西亞居民將資金匯入馬來西亞進行投資不受限制，並可自由投資於任何形式的林吉特資產作為直接或組合投資。此外，非馬來西亞居民可隨時自由調回其包括在馬來西亞的任何自有資金，包括在馬來西亞投資所產生的資本、撤資款項、利潤、股息、租金、收費及利息。

出口貨物所得必須由有關公司根據銷售合約收取及匯回馬來西亞(不得遲於出口日期後六個月)。若有關公司的年出口所得總額超過50百萬馬幣(相等於15.7百萬美元)或其等值，則該公司須向外匯主管提交季度報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例及 JORC 規則

根據外匯管理規則，將於馬來西亞的投資所產生的款項匯出馬來西亞不受限制／規限。外匯管理規則進一步規定，無國內林吉特信貸融資的馬來西亞居民可向非馬來西亞居民提供無上限外幣或林吉特信貸融資。此外，外匯管理規則規定，就外幣信貸融資而言，任何非居民非銀行相關公司可自由向馬來西亞的關聯居民公司提供任何金額的外幣貸款。該居民公司可自其他非居民公司(即非關聯公司)取得合共最高為100百萬馬幣等值的外幣信貸融資(按企業集團基準)，而居民借款人須就超出該上限的信貸融資取得外匯主管的事先許可。任何透過兌換林吉特而擁有國內林吉特信貸融資的居民非銀行公司，每曆年可向非馬來西亞居民提供合共最高50百萬馬幣的貸款(按企業集團基準)。該居民貸款人提供的信貸融資若超過該上限，則須獲得外匯主管的事先許可。所借／提供的信貸融資額超過規定的上限時不尋求外匯主管許可的行為，將構成外匯管制法附表五第7(1)段的違法行為。任何有此違法行為的人士，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10,000馬幣的罰款或被判監禁不超過三年，或二者同時執行。有關違法行為如涉及任何貨幣、任何保證金、任何黃金、任何貨物或任何其他財產的，法院可頒令沒收有關貨幣、保證金、黃金、貨物或財產。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Capture Advance的年出口所得總額不超過50百萬馬幣(相等於15.7百萬美元)，而Capture Advance於鐵礦石出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收取其出口鐵礦石的全部所得。基於上述前提下，由於Capture Advance的年出口所得總額不超過50百萬馬幣(相等於15.7百萬美元)，故其毋須向外匯主管遞交季度報告，而基於Capture Advance於鐵礦石出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收取其出口鐵礦石的全部所得，故其亦毋須向馬來西亞央行外匯管理部主任遞交表格5E。

於馬來西亞的外商投資

馬來西亞規管馬來西亞公司權益收購及併購的法律、規例及規則載列如下：

(1) 馬來西亞二零一零年公司併購守則(「該守則」)

該守則及應用指引乃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根據馬來西亞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17條頒佈，其中包括規管涉及公司收購要約、合併或強制性收購的所有人士或各方的行為。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1)條，「公司」乃具有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公司」界定為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或之前頒佈的任何相應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例及 JORC 規則

該守則其中規定，倘(a)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取得一間公司投票權股份的控制權或超過33%的投票權；或(b)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購入一間公司超過2%有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且收購方於該六個月期間持有該公司超過33%但不超過50%的有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而不論控制或收購將以何種方式進行，包括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妥協、兼併或選擇性資本前減等方式，收購方須就公司餘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私人公司」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界定為(a)緊接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開始生效前，根據已廢止成文法為私人公司的任何公司；(b)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的任何公司；或(c)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轉型為私人公司的任何公司。「公眾公司」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界定為私人公司以外的公司。

該守則亦規定，強制性收購要約適用於擬或已取得一間上游實體控制權的人士，而該上游實體持有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一間下游實體超過33%的有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且該上游實體對下游實體中有重大影響力。

由於Capture Advance及Pacific Mining為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為Best Sparkle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該守則現時不適用於Capture Advance及Pacific Mining。

(2) 國家礦業政策II

根據馬來西亞國家礦業政策II，馬來西亞政府目前允許在馬來西亞勘探礦產的外國實體就涉及礦石掘採、開採及加工的項目100%參股。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素法(「環境質素法」)

環境質素法對預防、減少、控制污染以及改善環境作出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例及 JORC 規則

計劃內廢物

未經環境局局長事先批准，任何人士不得(a)放置、堆放或丟棄或安排或容許放置、堆放或丟棄任何計劃內廢物於除規定地點外的土地或馬來西亞水域內；(b)於馬來西亞境內外收取或發送，或安排或容許收取或發送任何計劃內廢物；或(c)轉運或安排或容許轉運計劃內廢物。否則有關人士將被判違反環境質素法，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五年的監禁及不超過500,000馬幣(相等於157,381美元)的罰款。

另一方面，二零零五年環境質素(計劃內廢物)規例(「環境質素(計劃內廢物)規例」)規定(其中包括)：(i)於產生計劃內廢物三十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環境局局長；(ii)僅可於規定地點丟棄計劃內廢物；(iii)僅可於規定地點或現場處理設施處理計劃內廢物；(iv)各廢物產生者須確保其產生的計劃內廢物得到適當存儲、現場處理、現場回收計劃內廢物中的材料或產品或將其送至規定地點及於規定地點收取以供處理、丟棄或從計劃內廢物中回收材料或產品；(v)計劃內廢物須存儲於適合儲存計劃內廢物的耐用容器內，該容器能夠防止計劃內廢物溢出或洩漏到環境中，並有清晰標籤及標記以供識別及示警；(vi)自計劃內廢物產生日期起最多三年期間，廢物產生者須存置準確及最新的記錄，記載所產生、處理及丟棄的計劃內廢物的類別及數量，以及從該計劃內廢物所回收的材料或產品的類別及數量；及(vii)如任何溢出或意外排放計劃內廢物，則承包商負責即時通知局長發生廢物溢出或意外排放。

董事確認於採礦作業中並無產生環境質素(計劃內廢物)規例所指的計劃內廢物。

任何人士如被合理地懷疑違反了環境質素(計劃內廢物)規例，可被處以不超過2,000馬幣(相等於630美元)的罰款。

清新空氣

環境素質法規定，任何人士除非獲特許外否則不得向大氣排放違反一九七八年環境素質(清新空氣)規例(「環境素質(清新空氣)規例」)所指定可接受條件的破壞環境的物質、污染物或廢物。

任何人士若有下列行為，即被視為向大氣排放廢物：(a)於任何地點放置任何物質，而該物質可於該地點釋放至大氣層中；(b)其促使或容許排放就其性質、濃度、體積或程度而言屬令人難受或令人反感的氣味；(c)燒掉商業、加工或工業廢物；或(d)使用須配備卻未配備任何儀器或控制設備的任何燃料燃燒設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例及 JORC 規則

任何人士若向大氣排出或排放廢物，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0馬幣(相等於31,476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二者同時執行。倘違法者在接獲環境局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罰款不超過1,000馬幣(相等於315美元)。

環境素質(清新空氣)規例詳細載列排放物質相關標準及所訂上限。該規例進一步規定，任何工業或商業物業佔用者須採取最佳措施防止排放有害或令人反感物質，及在必需排放時使該等物質無害及不令人反感。否則，有關人士可被處以不超過10,000馬幣(相等於3,148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二者同時執行。倘違法者在接獲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罰款不超過1,000馬幣(相等於315美元)。

環境素質(清新空氣)規例亦規定，任何擬建造、安裝、遷置或更改所使用的設備、廠房或設施，如被額定每小時消耗30公斤或以上的粉狀燃料或任何固體燃料或每小時消耗15公斤或以上任何液體或氣體物質產生熱量或發電，應事先取得局長的書面批准。否則，根據環境素質(清新空氣)規例第56條，該人士可會被判處有罪，並被處於不超過5,000馬幣(相當於1,574美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二者同時執行。

董事確認Ibam礦山排放的液態或氣體物質不超過每小時15公斤，按此基準，Capture Advance在Ibam礦山裝設發電機或任何有關設備毋須取得局長書面批准。

一九五五年僱用法(「僱用法」)

僱用法對包括服務合約、支付工資、僱用女性、休假天數、工作時數、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以及存置僱員登記冊等勞資關係作出了規定。

每名僱主須編製及存置符合規定格式的僱員登記冊。除非局長另有批准，否則每名僱主須於僱員被僱用地點的辦事處存置一九五七年僱用規例(「僱用規例」)所規定的僱員登記冊，且該僱員登記冊須可供局長在需要時查閱。

僱主違反僱用法將被視為違法行為，如並無規定特定處罰，可被處以不超過10,000馬幣(相等於3,148美元)的罰款。

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僱用法的條文，而[●]並不知悉Capture Advance有違反僱用法條文的任何情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例及 JORC 規則

一九六八年僱用(限制)法(「僱用(限制)法」)

僱用(限制)法禁止任何人士僱用任何非馬來西亞公民，除非該人士已獲頒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

僱用外籍勞工須經馬來西亞內政部批准，內政部就僱用外籍勞工的人數、職位、僱用時間及來源或來源國等施加條件。取得馬來西亞內政部的批准後，本公司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處(Foreign Workers Division)申請到訪簽證(短期僱用)(Visit Pass (Temporary Employment))。倘若違反有關條件，到訪簽證(短期僱用)可遭撤回。

一般而言，在馬來西亞，有效的工作簽證(或稱為外國僑民就業准證)的申請過程分兩個階段。對於沒有製造許可證的公司，首先須獲得外籍人員委員會(Expatriate Committee)對外籍人員職位申請的批准。外籍人員委員會在對申請進行評估時，一般會考慮公司的最低實繳資本、公司的業務、當地的人力資源、職位與公司業務的關聯性、外籍人員的月收入及年齡以及在所申請職位方面的工作經驗。取得外籍人員委員會的職位批准後，申請人則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提交申請，進行就業准證背書。只要外籍人員與僱主訂有至少兩年的僱用合同，且月薪超過3,000馬幣(相等於944美元)，馬來西亞移民局一般都會批准申請。

根據僱用(限制)法第18條，任何未有遵守僱用(限制)法第5或13條(非居民登記)的人士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五千林吉特(5,000馬幣)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1)年，或二者同時執行。

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僱用(限制)法的條文。

一九五九年／一九六三年入境法(「入境法」)及一九六三年入境規例(「入境規例」)

入境法規定除公民以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i)該人士擁有向其合法發出的有效入境許可證；(ii)其姓名於一有效入境許可證上加簽註明，而彼為許可證持有人的同伴；(iii)彼擁有向其合法發出的進入馬來西亞的有效簽證；或(iv)彼獲根據入境法第55條作出的頒令獲豁免遵守入境法第6(1)條。

任何人士違反入境法第6(1)條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10,000馬幣(相等於3,148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二者同時執行，並須接受不多於六鞭的笞刑。

規例及 JORC 規則

入境法規定任何人士僱用一名或以上並無擁有有效就業准證的非公民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的人士，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就每名僱員被處以不少於10,000馬幣(相等於3,148美元)但不超過50,000馬幣(相等於15,738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十二個月，或二者同時執行。入境法進一步規定，當法人團體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於違法當時擔任該法人團體董事會成員、經理、秘書或其職務與該法人團體的經理或秘書相若的人士，將被判違法，並須被處以與法人團體相同的罰責，除非其能證明其不知情或並無縱容該違法行為，或其已在權衡其有關身份的職能性質及一切情況後，就防止違法行為作出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執行一切盡職審查。

入境規例規定，根據該規例條文，就業准證可由主管向任何人士(被禁止入境者除外)發出，該名人士使主管信納其意欲進入聯邦(以訪客、遊客、過境旅客或學生身份以外)以根據與聯邦或任何聯邦州份或任何市議會或聯邦政府的服務合約受聘或根據以下合約受聘於聯邦：

- (i) 於聯邦內受聘至少兩年，公司或企業就此分段而言予已獲批准；及
- (ii) 於合約下該名人士可享有不少於每月1,200馬幣(相等於378美元)的薪金，

惟若主管信納並無居於聯邦內的人士可進行任何該等合約所指種類的工作，及不能合理預期僱主支付該薪金，其可豁免此分段的規定。

根據入境規例條文向任何人士發出的每個就業准證，於就業准證有效期內須受條件規限，即持有人未得主管書面同意前，不得在聯邦從事任何形式的受薪僱用或從事任何業務或專業職業，惟於該就業准證訂明的特定僱用、業務或專業職業除外。

李先生及刁大林先生之前並無持有有效就業准證，但彼等已補辦就業准證，目前持有有效就業准證。[●]認為李先生及刁大林先生以往違反僱用(限制)法及入境法，根據僱用(限制)法及入境法屬違法行為，李先生、刁大林先生及Capture Advance一經定罪，根據僱用(限制)法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馬幣(相等於1,574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項同時執行，根據入境法則可被處以不少於10,000馬幣(相等於3,148美元)但不多於50,000馬幣(相等於15,738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十二個月，或二者同時執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例及 JORC 規則

[●]告知，根據彼等向彭亨州勞工部作出的查詢，只要在彭亨州勞工部知悉前已採取補救措施，執法機關一般不會就未持有有效就業准證於馬來西亞工作而控告或處罰上述僱員。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對人員工作時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作出了規定。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每名僱主及每名自僱人士須：(a)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健康及福利；(b)編製及按適當的頻率修訂其僱員工作安全與健康的整體政策的書面陳述及當時執行該政策的有效組織和安排，並將該陳述及其修訂通知其全體僱員；及(c)執行其承諾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及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的其僱員以外的其他人士不會因此承擔安全與健康風險。否則，僱主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0馬幣(相等於15,738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二者同時執行。

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條文。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 (「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 及一九九六年彭亨州建築物附例 (「建築物附例」)

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為馬來西亞半島地方機關修訂及綜合有關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律的法案。該法案規定州屬當局有權力制訂相關或就各項用途而言其認為對實施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屬必要的附例。

建築物附例乃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第133條賦予的權力而頒佈，其中規定興建建築物及頒發竣工及合規證書 (「竣工及合規證書」) 的時間、方式及程序。根據建築物附例，竣工及合規證書由合資格人士 (即專業建築師、專業工程師或建築繪圖員) 頒發，合資格人士會就建築工人的工棚或與建築工程有關的倉庫或其他工棚提交建築物平面圖以供地方機關批准，而地方機關或會就一段有限時間頒發臨時許可證。

我們在Ibam礦山搭建臨時工人宿舍。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自Rompin區議會 (「MDRP」) 就在Ibam礦山搭建工人宿舍取得臨時許可證。該臨時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續期，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續期，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遵守MDRP頒佈的安全措施、條件及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 例 及 JORC 規 則

基於上文所述者，[●]並不知悉取得臨時許可證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地方政府法」）、一九八三年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關丹市議會）附例（「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關丹市議會）附例」）以及一九九二年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Rompin區議會）附例（「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Rompin區議會）附例」）

地方政府法為修訂及綜合有關地方政府法律的法案。該法案規定各地方機關應有地方政府法賦予其制訂附例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維持地方機關地區居民的健康、安全及福利。

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關丹市議會）附例及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Rompin區議會）附例乃根據地方政府法賦予的權力分別頒佈。

地方政府法規定地方機關在授出任何執照或許可證時可訂明有關執照或許可證的費用以及檢查或監察與所授出的執照有關的任何貿易、佔有或場所的費用。每項授出的執照或許可證須受地方機關認為合適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且地方政府可隨時在不申述任何理由下收回。

獲授執照的人士須於任何時候在獲授權場所的當眼地方展示其執照並於被任何獲授權的地方機關官員要求時出示該執照。地方政府法亦規定任何未能展示或出示有關執照的人士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500馬幣（相等於157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二者同時執行。

任何被裁定違反並無明確規定罰則的地方政府法或任何附例、規則或法規人士將被處以不超過2,000馬幣（相等於630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1)年，或二者同時執行。

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關丹市議會）附例及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Rompin區議會）附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獲MPK及MDRP（視情況而定）發出執照下在MPK及MDRP（視情況而定）內使用任何地方或場所作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用途（收費分別於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關丹市議會）附例及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Rompin區議會）附例的附表內訂明）。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關丹市議會）附例及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Rompin區議會）附例進一步規定違反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關丹市議會）附例及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Rompin區議會）附例規定的任何人士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將被處以不超過2,000馬幣（相等於630美元）的罰款，若在定罪後繼續違法，則處以不超過每天200馬幣的罰款（相等於63美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例及 JORC 規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地方政府法和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關丹市議會）附例及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Rompin區議會）附例的規定，而[●]並不知悉Capture Advance就地方政府法和貿易、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關丹市議會）附例及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Rompin區議會）附例的規定有任何違反情況。

Capture Advance已取得MDRP頒發的Ibam礦山營業執照，該執照的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儘管如此，[●]表示，在上述營業執照頒發前，Capture Advance並無獲得Ibam礦山的任何營業執照。[●]向MDRP查詢後告知，只要已取得有效的執照，MDRP的執法機關一般不會對在開展商業活動前未取得有效營業執照的公司及／或其董事或高級員工作出檢控或罰款。

一九六一年供應品管制法（「供應品管制法」）

供應品管制法規定，任何人士如將任何受管制物品移離或安排或容許將任何受管制物品移離執照內指定的任何場所，或在執照上指定的場所或主任（馬來西亞Yang di-Pertuan Agong（即馬來西亞最高元首）委任擔任供應品主任的人員）批准的場所以外的任何場所儲存任何受管制物品或安排或容許儲存任何受管制物品，將被判違反供應品管制法。

例如，沒有柴油儲存許可證而儲存柴油，將構成違反供應品管制法，而任何法人團體若違反供應品管制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250,000馬幣（相等於78,691美元）的罰款，重犯或屢犯的，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00馬幣（相等於157,381美元）的罰款。

Capture Advance已取得國內貿易及消費者事務部發出的許可證，批准Capture Advance在Ibam礦山儲存40,000公升柴油。上述許可證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上述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Capture Advance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向國內貿易及消費者事務部呈交續期申請，現時尚待批准。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告知，Capture Advance於上述許可證前並無取得任何許可證在Ibam礦山儲存柴油。[●]向彭亨州Rompin國內貿易合作與消費者保障部查詢後所告知，只要我們目前持有儲存柴油的有效許可證，執法機關一般不會就我們過去未有取得儲存柴油的許可證而對我們及／或其董事或高級員工作出檢控或罰款。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器法（「工廠及機器法」）

工廠及機器法透過對有關機器實行登記及檢查，以確保保持健康及安全標準，包括參與各方的福利。這包括任何人士如要在任何廠房安裝或安排安裝任何機器而有關任何機器按規定須取得合適證明書（即鍋爐、非直接火壓力容器、起重機、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例及 JORC 規則

須取得工廠及機器檢驗督察的書面批准。違反工廠及機器法可導致有關人士被處以不超過100,000馬幣(相等於31,476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二者同時執行。為取得該批准，須向督察提交根據一九七零年工廠及機器(通知、合適證明書及檢查)規例第7(1)條表格JKJ 105所規定的詳情。取得該批准後，申請人須向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局提交表格JKJ 101(首次佔用工廠通知)。若存在任何違規情況，工廠及機器檢驗督察將立即向該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禁止操作有關機器或使機器停止操作，直至獲發有效的合適證明書為止。

任何人士如違反工廠及機器法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根據工廠及機器法頒佈的任何規例而當中並無明確規定對違反行為的處罰，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0馬幣(相等於15,738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二者同時執行。

[●]向布城職業安全與健康局查詢後告知，對在向職業安全與健康局提交表格JKJ 105列明機器詳情前已開始安裝及操作，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執法機關一般不會向機器的機器操作人作出檢控或罰款。

Capture Advance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彭亨州職業安全與健康局提交申請，安排檢驗督察於發出許可證所列明機器的許可證之前進行初步檢查及測試。Capture Advance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就Ibam礦山裝設目前運作的所有機器向當局取得許可證。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可遵守彭亨州職業安全與健康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工廠及機器法及FMR所載的法定條件。

基於上文所述者，[●]並不知悉通過彭亨州職業安全與健康局進行為期15個月常規檢查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令

為免生疑，據[●]諮詢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MIDA」)後告知，當局已頒發製造許可證，而本集團在Ibam礦山的開採及選礦業務以及其在Ibam礦山的過往選礦業務根據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令並不構成「製造活動」，原因為最終產品維持原狀以及礦石乃屬礦物而非製造產品，故將礦石由原狀轉為最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例及 JORC 規則

產品的過程為釐定是否需要製造許可證的主要因素之一。彼進一步確認，倘鐵礦石的洗選不涉及化學物質，則其不構成製造活動，故毋須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取得製造許可證。根據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確認毋須為我們在Ibam礦山的開採及選礦業務取得製造許可證。

[●]確認，作出有關諮詢時向[●]作出有關本文件所載建議的所有高級人員均符合資格。

JORC規則概要

本文件中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聲明均按JORC規則編製，JORC規則概述於下文。

JORC規則是一套於澳大利亞制訂的國際認可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分類系統。該規則首次於一九八九年二月發佈，最近一次修訂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JORC規則將「礦產資源量」定義為在地球的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具內在經濟價值，而形態、質量及數量足以令人相信存在最終可予開採以獲得經濟價值的合理前景的物質。礦產資源量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從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中得知、估算或詮釋。礦產資源量按高至低的地質可信度水平分為探明資源量、控制資源量及推斷資源量三類，進一步詳情如下：

- 探明礦產資源量是礦產資源量中有高度信心能估計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物含量的部分。探明礦產資源量乃基於詳細而可靠的勘探、採樣以及採用適當技術從露頭、探槽、礦坑、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量數據而作出。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 控制礦產資源量是礦產資源量中合理地有信心能估計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物含量的部分。控制礦產資源量乃基於詳細而可靠的勘探、採樣以及採用適當技術從露頭、探槽、礦坑、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量數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地點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定連續性。

規例及 JORC 規則

- 推斷礦產資源量是礦產資源量中不太確定地估計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分。推斷礦產資源量根據地質憑證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推斷礦產資源量乃基於採用適當技術從露頭、探槽、礦坑、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量數據，但數據可能有限或不能確定質量及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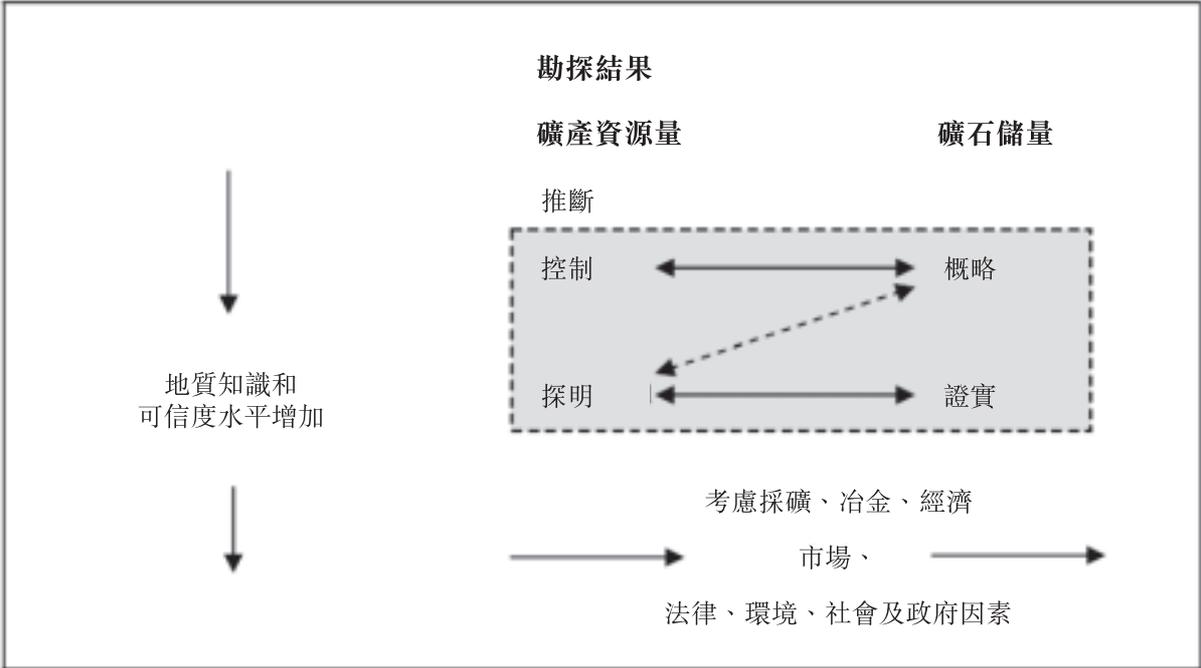
JORC規則將「礦石儲量」定義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中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JORC規則將推斷礦產資源量視為因描述不足而不能轉化為礦石儲量類別。儲量必須計入礦物開採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貧化物質及損失。為申報儲量，發行人亦必須完成相關評估及調查，包括考慮和按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因素進行修訂。此過程包括評估採礦貧化、採礦損失以及全面的礦山規劃、設計及時間表。這些評估須於報告時論證構成儲量基礎的適用探明及控制資源可被合理地開採。礦石儲量按高至低可信度水平細分為證實礦石儲量和概略礦石儲量，進一步詳情如下：

- 「證實礦石儲量」是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可經濟開採的部分。這包括在採礦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貧化物質及預計損失。這是已經過適當的評估及調查，包括考慮和按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因素進行修訂。這些評估證明於報告時可合理地支持進行開採。證實礦石儲量是礦石儲量估算類別中可信度最高者。儲量需要作詳細的勘探及具質素的數據「觀察點」以提供高地質可信度；及
- 「概略礦石儲量」是控制礦產資源量及(在部分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可經濟開採的部分。這包括在採礦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貧化物質及預計損失。這是已經過適當的評估及調查，包括考慮和按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因素進行修訂。這些評估證明於報告時可合理地支持進行開採。概略礦石儲量的可信度低於證實礦石儲量，但仍具有足夠可靠性以作為開採研究的基礎。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 例 及 JORC 規 則

下圖概述JORC規則中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在一般情況下，礦石儲量被引用作為總礦產資源量的組成部分，而非所引用礦產資源量以外的部分。根據JORC規則，只要清楚說明所採用方法，以上兩個程序均可接受。